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2024年11月动态调整)

表一：行政许可（共12项，按子项计2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第26项：“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	旅行社设立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7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p>4. 《福建省旅游局关于委托实施旅行社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旅行〔2013〕283号） 二、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旅游局、厦门市旅游局、莆田市旅游局、泉州市旅游局、漳州市旅游局、龙岩市旅游局、宁德市旅游局、南平市旅游局、三明市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平潭区经发局）。</p> <p>三、委托事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许可。 四、委托时间旅行社设立许可委托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7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p>4. 《福建省旅游局关于委托实施旅行社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旅行〔2013〕283号） 二、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旅游局、厦门市旅游局、莆田市旅游局、泉州市旅游局、漳州市旅游局、龙岩市旅游局、宁德市旅游局、南平市旅游局、三明市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平潭区经发局）。</p> <p>三、委托事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许可。 四、委托时间旅行社设立许可委托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导游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6导游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含2个子项)	1. 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13号）</p> <p>第二十二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中、短波广播；</p> <p>（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p> <p>（三）调频同步广播；</p> <p>（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p> <p>（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p> <p>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广电总局统一制定的许可证制式，依法办理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对当月作出的不予受理、准予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等情况进行汇总，于次月15日前报广电总局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广播电视频率申请表；</p> <p>（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p> <p>（三）拟开展的广播电视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p> <p>（四）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 申请调整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技术参数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含2个子项）	1.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 2.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根据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给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换发。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或自广电总局批准之日起超过180日尚未开播的，视为终止。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7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含3个子项）	1.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2.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审批 3.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附件1第32项：“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核准”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辖区和跨区县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 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应于期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p> <p>第十五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之后九十日内开播。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如期开播，应经发证机关同意，否则按终止业务处理。</p> <p>第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p> <p>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p> <p>附件第14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官员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p> <p>（四十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 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及所在的马尾区、仓山区、福清市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设立服务区范围为设区的市级以下行政区域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许可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八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者、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第八条第三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p> <p>3.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p> <p>（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划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划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含5个子项）	1. 首次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2. 申请变更《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 申请延续《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4. 申请遗失补办或损毁补办《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5. 申请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表二：行政确认（共2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评审认定（含3个子项）	1.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2.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现本省、本地区特色以及特有的文化形态项目应当优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p> <p>对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处理结果，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对其中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组织或者团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由文化主管部门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p> <p>（一）依法登记设立；</p> <p>（二）有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了项目较完整的资料、实物；</p> <p>（三）具备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p> <p>（四）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p>	行政确认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p> <p>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8. 擅自收费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确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p>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2. 《关于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审验出境游名表的通知》（闽旅行〔2013〕275号）</p> <p>根据我省旅游形势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负责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工作，使用“XX市旅游局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外直径3.8公分，由各设区市自行刻制）。2013年11月30日前将“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式样寄叁份至省局行业管理处。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管理工作，并负责通知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委托审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生效。</p>	行政确认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表三：行政处罚（共248项，按子项计64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p> <p>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链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有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链接的行政处罚	同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同上	市级、区级	
		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同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同上	市级、区级	
		4. 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处罚	同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同上	市级、区级	
		5.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同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同上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对娱乐场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制止措施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或者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2.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2.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p> <p>第一条 对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二条 对一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市级、区级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p> <p>3.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市级、区级</p> <p>市级、区级</p> <p>市级、区级</p>	<p>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p> <p>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售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p> <p>（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p> <p>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经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p> <p>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p> <p>（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p> <p>（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p> <p>（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p> <p>（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二條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p> <p>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p> <p>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p> <p>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條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二條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p> <p>（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p> <p>（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p> <p>（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p> <p>（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p> <p>第五十三條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條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條、第九條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條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條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p> <p>（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p> <p>（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p> <p>（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p> <p>（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p> <p>（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p> <p>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2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p>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4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备案表；</p> <p>（二）章程；</p> <p>（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四）域名登记证明；</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5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p>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3.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p> <p>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p> <p>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5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p> <p>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4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55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56	对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经营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p> <p>（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四个主城区
		2.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市级、区级	
61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4.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	
		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	
		4.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市级	
		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2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p>（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p> <p>（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p> <p>（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4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5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等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p> <p>（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p> <p>（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p> <p>（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p> <p>（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境外组织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按规定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68	对境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境外个人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3.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69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71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72	对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以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保护单位资格。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3	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对公共文化场所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p> <p>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p> <p>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p> <p>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75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2.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8月30日实施）</p> <p>第七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的，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在征询监护人意见时，应当向监护人解释有关网络表演者权利、义务、责任和违约条款并留存相关交流记录。</p> <p>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产品、服务、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p> <p>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p> <p>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p> <p>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
		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或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同左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或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同左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第二条第四项（四）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 第二条第五项（五）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图。鼓励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对电竞房区域进行物理隔离、电梯控制，防止未成年人擅自进入。 第四条第十二项（十二）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同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同上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未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的行政处罚	1.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未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七6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第三款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未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未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未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9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七66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p> <p>（二）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p> <p>（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p> <p>（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的行政处罚</p> <p>（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p> <p>（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766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的行政处罚（含14个子项）	1.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七六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审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非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审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或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惊悚、恐怖内容的； （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4个子项）	5.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七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6.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对其工作人员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审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非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未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审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非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8.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审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非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9. 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4个子项)	10.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七六六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非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1.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未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2.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3.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4.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对违反规定，在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行政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p> <p>（三）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和文化馆（站）等各类公共科教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p> <p>（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园的室内场所；</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开离该场所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未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未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开离该场所的，未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市级、区级	
87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1.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3.对旅行社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3.《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p> <p>领队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3.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擅自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擅自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1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行政处罚	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3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9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导游、领队违法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导游、领队违法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导游、领队违法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97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或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98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2.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2.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0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p> <p>（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p> <p>（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p> <p>（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
		2.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			
		3.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			
		4.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0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
		2.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
		3.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07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10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不得从事领队业务。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12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p> <p>（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14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处罚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16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行政处罚	1.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2.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对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 对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 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 对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游团队领队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22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三条 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并提出经营赴台旅游业务申请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组团社名单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p> <p>除被指定的组团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2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125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2.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政处罚 3.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市级、区级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2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2.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2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3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政处罚	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政处罚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p> <p>（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导游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35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36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级	
13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 对旅行社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139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4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旅行社未告知旅游者相关安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42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行政处罚	1.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行政处罚	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5日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35号颁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旅行社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旅行社投保的保险合同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45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4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4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49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51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p>1.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制作、播放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8.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5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1.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57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2.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四条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59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含12个子项）	1.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不符合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第三款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 第十条第四款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条第五款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依法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未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含12个子项）	8. 对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未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9. 对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0. 对需要改变《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设立维修网点应当具备必要的维修管理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或者注册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62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七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6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或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或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66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烧荒、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2.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7	对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p> <p>（二）在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p> <p>（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p> <p>（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p> <p>（六）擅自移动、损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标志；</p> <p>（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水源；</p> <p>（八）占用、破坏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道路；</p> <p>（九）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上安装、插接设备器材或者接引其他线路；</p> <p>（十）在广播电视设施上非法插播节目信号；</p> <p>（十一）阻断依法运行的微波、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收发电波通路，但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p> <p>（十二）阻挠依法进行的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活动。</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68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p> <p>（二）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p> <p>（三）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对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收、传输等设施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70	对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市级、区级	
17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172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插播内容违反规定、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期报备未向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完整传送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资料、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76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77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p> <p>（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p> <p>（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p> <p>（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p> <p>（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p> <p>（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78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当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12个子项）	1.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12个子项）	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8. 对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p>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8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行政处罚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发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84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5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p> <p>(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p> <p>(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p> <p>(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广播电视频道节目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5个子项）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5个子项）	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7.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8.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9.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5个子项）	11.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收费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收费等服务的； （十二）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5.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89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90	对有线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开办机构对付费频道的节目内容负责，实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付费频道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三）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p> <p>（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p> <p>（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p> <p>（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付费频道运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付费频道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付费频道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6. 对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 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应依法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由付费频道自行审查。</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7. 对付费频道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8.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六条 付费频道由开办付费频道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的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播出，并由集成运营机构集成。</p> <p>经批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全国范围内营销付费频道；经批准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营销付费频道。</p> <p>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9.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0.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11.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12.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13.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14.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15. 对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技术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p>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八条 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应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播电视数字化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和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9个子项）	16. 对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八条 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应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播电视数字化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和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p> <p>（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p> <p>（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p> <p>（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7.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8. 对未按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9. 对未按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 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 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p> <p>开办有线电视站, 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p> <p>设置共用天线系统, 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 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4.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p> <p>(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p> <p>(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p> <p>(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p> <p>(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p> <p>(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p> <p>(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p> <p>(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p> <p>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p> <p>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p> <p>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5.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 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 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6.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7.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或未将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8.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行政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含11个子项）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p> <p>第八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p> <p>第八条第二款 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九条第一款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1个子项）	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并不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并不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行政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不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或未向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或未向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62号公布，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7.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8. 对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9.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98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行政处罚	1.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不落实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9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及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3.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4.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伪造或者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0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p> <p>（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烟草制品广告；</p> <p>（三）处方药品广告；</p> <p>（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对播出机构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播出机构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对播出机构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3.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p> <p>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以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行政处罚（含15个子项）	1.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5个子项)	7. 对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或者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p>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学习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8.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 对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5个子项)	13.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查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4.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5.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对制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制作、传播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未成年人节目法定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制作、传播法定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对未成年人节目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或者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制作未成年人节目未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或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5.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或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未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p>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p> <p>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p> <p>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p>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6.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或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8. 对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9. 对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未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0. 对未成年人节目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1.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未在节目中履行引导把控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2. 对未成年人节目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嘉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13. 对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4. 对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不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5.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16.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1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18. 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p>文化；</p> <p>精神；</p> <p>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19.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建议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履行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2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履行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2.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播出未成年人节目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3. 对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24. 对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条第一款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7个子项）	2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6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第九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行政处罚	3.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所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24〕127号） 一、将市文物局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调整后，市本级和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实行以市级为主执法体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承担辖区范围内文化市场等相关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等。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3.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所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24〕127号） 一、将市文物局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调整后，市本级和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实行以市级为主执法体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承担辖区范围内文化市场等相关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等。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07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九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政处罚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4.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09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材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行政处罚	3.《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复制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4.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3.《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1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3.《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3.《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1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3.《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5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物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单位进口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2.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进口的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4.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执法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6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17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9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政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片、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片，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片、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片，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政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3.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2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22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行政处罚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23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2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26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p>1.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p>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27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行政处罚	<p>1.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p> <p>（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p> <p>（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p> <p>（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p> <p>（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2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29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30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31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32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33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34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35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7.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8.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36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p>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3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p>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p>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38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p>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39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p>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40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4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242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2.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4.《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4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p>1.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电影制片单位出口本单位制作的电影片的，应当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到海关办理电影片出口手续。</p> <p>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出口的，中方合作者应当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到海关办理出口手续。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素材出口的，中方合作者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出口手续。</p> <p>中方协助摄制电影片或者电影片素材出境的，中方协助者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出境手续。</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45	对出口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46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47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48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p> <p>（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p> <p>（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p> <p>（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p> <p>（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p> <p>（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p> <p>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p> <p>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区级	区级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个主城区
		2.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3.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4.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5.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6.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区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3项，按子项计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对应当采取先行登记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采取的； 6. 在登记保存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强制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对应当采取先行登记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采取的； 6. 在登记保存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3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2.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5号）之《说明》 五、关于实施主体。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强制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对应当采取先行登记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采取的； 6. 在登记保存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35项，按子项计3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2	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级	
4	本行政区域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统计		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财发〔2020〕54号）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完成有关统计任务，按时报送本地区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和其他统计资料； （二）管理、审定、公布、出版本地区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 （三）对本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和监测评价； （四）组织开展本地区文化和旅游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2.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6号）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范围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工作，同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落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所在地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6	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p> <p>第六条 文化部指导监督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演出经纪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8	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	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10	文化类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	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2.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 民政部文人发〔2000〕60号）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清算事宜。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12	本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4	对旅游经营者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综合监管及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和旅游安全事故，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旅游经营者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5	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17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2.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18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19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		市级	
20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22	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3	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4	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类）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1 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地方机构，是指依法批准的新闻单位设立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派出机构。</p> <p>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新闻单位派出的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管理：</p> <p>（一）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p> <p>（二）通讯社；</p> <p>（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p> <p>（四）新闻网站、网络广播电视台；</p> <p>（五）其他新闻单位。</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26	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27	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		<p>《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 and 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28	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3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一）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p> <p>（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p> <p>（四）指导和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病防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等工作；</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二）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p> <p>（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根据区域特点及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榕安委〔2015〕22号）</p> <p>第四条第十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2.《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12月1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p> <p>第十条第七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p> <p>（七）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旅游、人防防空、文物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p> <p>3.《福州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4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条第三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交通、教育、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联席会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等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社、卫生、文化、文物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旅游部门要督促行业社会组织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星级饭店、A级景区的评定内容，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饭店、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不得评定为星级饭店、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p> <p>第十条第十项、第十八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p> <p>（十）文化部门负责部署、组织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公共文化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十八）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统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下列方法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p> <p>（一）根据行业、系统特点，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或计划；</p> <p>（二）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p> <p>（三）定期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公布被检查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p> <p>（四）每半年向本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p> <p>教育、民政、文化、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还应当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32	大型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内容的安全监督管理		<p>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p> <p>2.《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七）文化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内容的安全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3	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2.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3.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所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24〕127号）</p> <p>一、将市文物局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4	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p> <p>2. 《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所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24〕127号） 一、将市文物局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5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对象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给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由于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表六：行政奖励（共19项，按子项计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2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382号）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人事处牵头，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传媒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5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 第二十一条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应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奖励	艺术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成绩显著的综合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9日文化部令第52号） 第十二条 各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可按有关规定对工作成绩显著的综合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8	对营业性演出监督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给予表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举报营业性演出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	对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p>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旅游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旅游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健康、文明、环保、安全的旅游意识。对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公共服务处、全域旅游促进处、资源开发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产业发展处、对外（台港澳）交流合作处、宣传推广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13	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14	对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1.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p> <p>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2.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对于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并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的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6	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六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鼓励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对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p>	行政奖励	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正面教育、贴近现实生活、创新内容形式、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以及在未成年人节目制作、传播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正面教育、贴近现实生活、创新内容形式、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以及在未成年人节目制作、传播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18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通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对收到的举报进行登记。对决定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举报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应当给予奖励，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检举的，给予加倍奖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同级发改、国土、财政、工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通报。有关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其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证券融资等。 	行政奖励	办公室、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p>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12〕27号）</p> <p>《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十五条 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对公示结果不正确处理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评奖等费用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理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理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3	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2.《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32号令）</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p> <p>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4	对文化和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管理及信息的发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2.《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分类评定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定期对旅游经营者信用进行评价，认定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实施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奖励、惩戒等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六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信用分为守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连续三次被认定为守信的旅游经营者名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被认定为一般失信的旅游经营者，一年内不得享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旅游经营者，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不再享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重点专项监督检查。严重失信的旅游经营者名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向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通报。</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2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旅行社变更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公共服务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2. 旅行社注销备案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7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 3. 《福建省旅游局关于委托实施旅行社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旅行〔2013〕283号） 二、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旅游局、厦门市旅游局、莆田市旅游局、泉州市旅游局、漳州市旅游局、龙岩市旅游局、宁德市旅游局、南平市旅游局、三明市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平潭区经发局）。 三、委托事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许可。四、委托时间旅行社设立许可委托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共服务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遗失的换发、补发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换发		公共服务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表九：内部审批（审核）（共1项，按子项计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6月29日国办发〔2004〕62号）第157项“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58项“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p>	内部审批（审核）	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9项，按子项计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信息公开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p> <p>（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p> <p>（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	信访事项办理		<p>《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	行政应诉事项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p> <p>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公共服务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 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规划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内容。 3.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保护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 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12〕27号）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执法部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执法部门共同负责。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 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备注
7	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立地方旅游整体形象和推广主题，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开发境内外客源市场。新闻、外事、侨务、商务、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推广处、对外（台港澳）交流合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8	指导、管理和协调大型群众性活动新闻报道工作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十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活动新闻报道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传媒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9	承担文化和旅游部门主管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相关工作		<p>1.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p> <p>2. 福建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省人事局《印发〈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8号）</p> <p>3. 福建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省人事局《印发〈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9号）</p> <p>4. 福州市职改办《关于印发〈福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榕职改办〔2012〕3号）</p>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p> <p>2. 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